证券代码: 834878

证券简称: 华尊科技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施欣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34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的全年经营成果、生产运营、资本活动及财务指标在年度 报告及摘要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在决算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解读, 同时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度,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,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,探讨如何在竞争愈演愈烈的市场环境以及疫情影响的外部环境中,持续保障经营并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,同时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。在此,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刘凯受监事会的委托,对 2022 年度的公司监事会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73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安之、孙秋丽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**2022**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